



# 华中人才

NEEQ: 870557

##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3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或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段兆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张娟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张娟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公**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盛小萍
电话	027-85503682
传真	027-85816125
电子邮箱	55182713@qq.com
公司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111job.cn">www.111job.cn</a>
联系地址	武汉市解放大道 696 号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六楼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秘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9,260,417.41	89,775,534.47	-0.5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,184,710.61	24,330,566.10	7.6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2.62	2.43	7.82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72.37%	73.61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70.64%	72.86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458,681,979.03	361,507,753.80	26.8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854,144.51	4,225,297.35	156.88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8,721,503.30	2,328,790.51	274.5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4,028,529.85	-23,113,087.13	247.2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39.46%	14.9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31.71%	8.1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09	0.42	159.52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,583,333	25.83%	0	2,583,333	25.8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250,000	22.50%	0	2,250,000	22.5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	
	核心员工	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7,416,667	74.17%	0	7,416,667	74.1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750,000	67.50%	0	6,750,000	67.5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	
	核心员工						
总股本		10,000,000	-	0	1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段兆	8,000,000	0	8,000,000	80%	6,000,000	2,000,000
2	段孟夫	1,000,000	0	1,000,000	10%	750,000	250,000
3	世纪盛邦	1,000,000	0	1,000,000	10%	666,667	333,333
合计	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100%	7,416,667	2,583,333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段孟夫系股东段兆之子，股东段兆系股东世纪盛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股东段孟夫系股东世纪盛邦的有限合伙人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代持。